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北區  
承辦人：黃品芳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34  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638592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應屆畢業生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限說明一案，請查照  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發行之數位學生證結合悠遊卡功能，學生可持數位學生證搭乘臺北市公共運輸工具，並享有學生票價優惠。
- 二、105學年畢業生於106年6月份畢業，升學後新生數位學生證於9月起陸續發放，為避免學生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無數位學生證使用之空窗期，援例畢業生可持原數位學生證以優惠票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有效期限至106年10月31日止，之後將改以普通票費率扣款。
- 三、於新舊數位學生證換發過渡期間，高中職新生可持國中數位學生證、國中新生可持國小數位學生證搭乘公車一事，已函知相關公車業者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讓學生及學生家長確實瞭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17-09-04 文  
交 15:47:56 章

萬華國中 1060904

